
本资产评估报告依据中国资产评估准则编制

通鼎互联信息股份有限公司拟转让所持北京百卓网络
技术有限公司股权所涉及的北京百卓网络技术有
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
资产评估报告

东洲评报字【2022】第 2158 号

(报告书及附件)
共 1 册 第 1 册



上海东洲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2022 年 11 月 11 日

中国资产评估协会

资产评估业务报告备案回执

报告编码:	3131020001202201898
合同编号:	东洲评委(202210131)号
报告类型:	法定评估业务资产评估报告
报告文号:	东洲评报字【2022】第2158号
报告名称:	通鼎互联信息股份有限公司拟转让所持北京百卓网络技术有限公司股权所涉及的北京百卓网络技术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资产评估报告
评估结论:	165,000,000.00元
评估机构名称:	上海东洲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签名人员:	潘婉怡 (资产评估师) 会员编号: 31000817 王盈芳 (资产评估师) 会员编号: 31080007
 (可扫描二维码查询备案业务信息)	

说明: 报告备案回执仅证明此报告已在业务报备管理系统进行了备案, 不作为协会对该报告认证、认可的依据, 也不作为资产评估机构及其签字资产评估专业人员免除相关法律责任的依据。

生成日期: 2022年11月10日

声 明

一、本资产评估报告依据财政部发布的资产评估基本准则和中国资产评估协会发布的资产评估执业准则和职业道德准则编制。

二、委托人或者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应当按照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和资产评估报告载明的使用范围使用资产评估报告；委托人或者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违反前述规定使用资产评估报告的，资产评估机构及资产评估专业人员不承担责任。

三、资产评估报告仅供委托人、资产评估委托合同中约定的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和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使用；除此之外，其他任何机构和个人不能成为资产评估报告的使用人。

四、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应当正确理解和使用评估结论，评估结论不等同于评估对象可实现价格，评估结论不应当被认为是对其评估对象可实现价格的保证。

五、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应当关注评估结论成立的假设前提、资产评估报告特别事项说明和使用限制。

六、资产评估机构及其资产评估专业人员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资产评估准则，坚持独立、客观、公正的原则，并对所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依法承担责任。

七、我们与本资产评估报告中的评估对象没有现存或者预期的利益关系；与相关当事人没有现存或者预期的利益关系，对相关当事人不存在偏见。

八、评估对象涉及的资产、负债清单由委托人、被评估单位申报并经其采用签名、盖章或法律允许的其他方式确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资产评估法》：“委托人应当对其提供的权属证明、财务会计信息和其他资料的真实性、完整性和合法性负责。”

九、我们已对评估对象及其所涉及的资产进行现场调查；已对评估对象及其所涉及资产的法律权属状况给予必要的关注，并对所涉及资产的法律权属资料进行了核查验证，对已经发现的可能对评估结论有重大影响的事项在本资产评估报告中进行了如实披露，并且已提请委托人及其他相关当事人完善产权以满足出具资产评估报告的要求。但我们仅对评估对象及其所涉及资产的价值发表意见，我们无权对它们的法律权属作出任何形式的保证。本报告亦不得作为任何形式的产权证明文件使用。

十、我们对设备等实物资产的勘察按常规仅限于其表观的质量、使用状况、保养状况等，并未触及内部被遮盖、隐蔽及难于观察到的部位，我们没有能力也未接受委托对上述资产的内部质量进行专业技术检测和鉴定，我们的评估以委托人和其他相关当事人提供的资料为基础。如果这些评估对象的内在质量存在瑕疵，本资产评估报告的评估结论可能会受到不同程度的影响。



资产评估报告

(目录)

声明.....	2
目录.....	3
摘要.....	4
正文.....	6
一、 委托人、被评估单位和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	6
(一) 委托人概况.....	6
(二) 被评估单位概况.....	7
(三) 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	17
二、 评估目的.....	17
三、 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	17
四、 价值类型及其定义.....	23
五、 评估基准日.....	24
六、 评估依据.....	24
(一) 法律法规依据.....	24
(二) 评估准则依据.....	25
(三) 资产权属依据.....	25
(四) 评估取价依据.....	26
(五) 其他参考资料.....	26
七、 评估方法.....	26
(一) 评估方法概述.....	26
(二) 评估方法的选择.....	27
(三) 资产基础法介绍.....	28
(四) 市场法介绍.....	33
八、 评估程序实施过程和情况.....	34
九、 评估假设.....	37
(一) 基本假设.....	37
(二) 一般假设.....	37
(三) 市场法评估特别假设:.....	38
十、 评估结论.....	38
(一) 相关评估结果情况.....	38
(二) 评估结果差异分析及最终评估结论.....	38
(三) 关于评估结论的其他考虑因素.....	39
(四) 评估结论有效期.....	39
(五) 有关评估结论的其他说明.....	40
十一、 特别事项说明.....	40
十二、 评估报告使用限制说明.....	42
十三、 评估报告日.....	43
附件.....	45

通鼎互联信息股份有限公司拟转让所持北京百卓网络技术有限公司
股权所涉及的北京百卓网络技术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
资产评估报告

东洲评报字【2022】第 2158 号

摘要

特别提示：本资产评估报告仅为报告中描述的经济行为提供价值参考。以下内容摘自资产评估报告正文，欲了解本评估业务的详细情况和正确理解评估结论，应当阅读评估报告正文。

上海东洲资产评估有限公司接受委托，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资产评估准则的规定，坚持独立、客观和公正的原则，采用合适的评估方法，按照必要的评估程序，对经济行为所对应的评估对象进行了评估。资产评估报告摘要如下：

委托人：通鼎互联信息股份有限公司

被评估单位：北京百卓网络技术有限公司

评估目的：股权转让

评估对象：被评估单位股东全部权益价值。

评估范围：评估范围为被评估单位全部资产及全部负债，具体包括流动资产、非流动资产及负债等。被评估单位申报的母公司单体总资产账面价值224,530,847.17元，负债合计账面价值63,725,195.11元，股东权益160,805,652.06元，合并口径总资产账面价值224,537,647.17元，负债合计账面价值63,725,195.11元，股东权益160,812,452.06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为160,812,452.06元。

价值类型：市场价值

评估基准日：2022年09月30日

评估方法：采用市场法和资产基础法，本评估报告结论依据市场法的评估结果。

评估结论：经评估，被评估单位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人民币165,000,000.00元。大写人民币：壹亿陆仟伍佰万元整。

评估结论使用有效期：为评估基准日起壹年内，即有效期截止 2023 年 9 月 29 日。

特别事项：

租赁：①北京百卓网络技术有限公司位于北京市海淀区上地东路9号《得实大厦》

6 层北区（东区）2 号的办公地，系与北京得实电子有限公司租赁，双方于 2022 年 1 月 26 日签订租赁合同，承租期为 2022 年 3 月 18 日至 2024 年 3 月 17 日，年租金 2,275,775.00 元（含税）。

②北京百卓网络技术有限公司在深圳的库房系向深圳凯邦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租赁，租赁期限自 2021 年 6 月 15 日起租，目前租金为 59,546.00 元/月（含税），每两年复式递增 8%。

③北京百卓网络技术有限公司在深圳的办公用房系向深圳凯邦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租赁，租赁期限自 2021 年 6 月 15 日至 2024 年 6 月 14 日，租金为 30,551.24 元/月（含税）。

以上特别事项可能对本评估结论产生影响，提请评估报告使用人在实施本次经济行为时予以充分关注；此外，评估报告使用人还应关注评估报告正文中所载明的评估假设以及期后重大事项对本评估结论的影响，并恰当使用本评估报告。

通鼎互联信息股份有限公司拟转让所持北京百卓网络技术
有限公司股权所涉及的北京百卓网络技术有限公司股东全
部权益价值
资产评估报告

东洲评报字【2022】第 2158 号

正文

通鼎互联信息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东洲资产评估有限公司接受贵公司的委托,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和资产评估准则的规定,坚持独立、客观和公正的原则,采用资产基础法、市场法,按照必要的评估程序,对通鼎互联信息股份有限公司拟转让所持有的北京百卓网络技术有限公司股权所涉及的北京百卓网络技术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于 2022 年 09 月 30 日的市场价值进行了评估。现将资产评估情况报告如下:

一、委托人、被评估单位和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

(一) 委托人概况

公司名称: 通鼎互联信息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委托人”)

证券代码: 002491.SZ

证券简称: 通鼎互联

公司地址: 苏州市吴江区震泽镇八都经济开发区小平大道8号

法定代表人: 沈小平

注册资本: 124068.140000万人民币

公司类型: 股份有限公司(上市、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经营范围: 互联网网页设计; 计算机网络集成技术服务; 无线通信设备、传输设备、数据通信设备、宽带多媒体设备、物联网及通信相关领域产品的研发、生产、销售、技术服务; 市话电缆、特种电缆、光缆、双芯铁芯电话线、双芯铜包钢电话线、电线电缆、光纤、通信电缆、RF电缆、漏泄同轴电缆、室内光缆生产、销售及相关检测技术服务; 光电缆原材料销售; 废旧金属回收; 道路普通货物运输; 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二) 被评估单位概况

公司名称：北京百卓网络技术有限公司 (简称“被评估单位”，或者“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08773368798H

公司地址：北京市海淀区上地东路9号1号楼6层2号

法定代表人：陈飞

注册资本：58000.000000 万人民币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成立日期：2005年04月06日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计算机系统服务；软件销售；计算机软硬件及外围设备制造；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批发；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进出口代理；网络与信息安全软件开发；信息系统集成服务；工业互联网数据服务；数据处理服务；互联网安全服务；信息系统运行维护服务；软件开发；大数据服务；信息安全设备制造；信息安全设备销售；通信设备制造；网络设备制造；网络设备销售；移动通信设备制造；移动通信设备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1. 公司历史沿革及股东结构

公司初始注册资本为 50 万元，其中崔泽鹏以非专利技术（短消息过滤系统技术）出资 9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18%；郑汉义以非专利技术（短消息过滤系统技术）出资 20.5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41%；崔宏以非专利技术（短消息过滤系统技术）出资 20.5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41%。上述出资业经北京方诚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方会验字[2005]第 3-007 号”验资报告验证。

2006 年 6 月，根据公司股东会决议，郑汉义将出资额 19.39 万元转让给陈海滨，崔泽鹏将出资额 0.28 万元转让给贺睿，崔宏将出资额 1.11 万元转让给贺睿，郑汉义将出资额 1.11 万元转让给贺睿。此次股权变更后，公司的股权结构为：

股东姓名	出资方式	出资金额 (元)	出资比例
崔泽鹏	知识产权	87,200.00	17.44%
陈海滨	知识产权	193,900.00	38.78%
崔宏	知识产权	193,900.00	38.78%
贺睿	知识产权	25,000.00	5.00%
合计		500,000.00	100.00%

2009年7月,根据股东会决议和修改后公司章程规定,公司的注册资本金由50万元增至600万元。2009年7月为本次增资的首次出资,出资额为人民币120万元,均以货币形式出资。其中,陈海滨认缴人民币46.536万元,崔宏认缴人民币46.536万元,崔泽鹏认缴人民币20.928万元,贺睿认缴人民币6万元。截止2009年7月15日止,公司已收到股东的全部新增实收资本,公司股东本次出资连同前期出资,累计实缴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70万元,占已登记注册资本的28.33%。上述出资业经北京天同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的“天同信验字[2009]第2026号”验资报告验证。

2009年9月2日为本次增资的第二次出资,出资额为120万人民币,均以货币形式出资。其中,陈海滨认缴人民币46.536万元,崔宏认缴人民币46.536万元,崔泽鹏认缴人民币20.928万元,贺睿认缴人民币6万元。截止2009年9月2日止,公司已收到股东的全部新增实收资本,公司股东本次出资连同前期出资,累计实缴注册资本为人民币290万元,占已登记注册资本的48.33%。上述出资业经北京天同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的“天同信验字[2009]第2029号”验资报告验证。

2009年9月27日为本次增资的第三次出资,出资额为120万人民币,均以货币形式出资。其中,陈海滨认缴人民币46.536万元,崔宏认缴人民币46.536万元,崔泽鹏认缴人民币20.928万元,贺睿认缴人民币6万元。截止2009年9月27日止,公司已收到股东的全部新增实收资本,公司股东本次出资连同前期出资,累计实缴注册资本为人民币410万元,占已登记注册资本的68.33%。上述出资业经北京天同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的“天同信验字[2009]第2033号”验资报告验证。

2009年10月为本次增资的第四次出资,出资额为120万人民币,均以货币形式出资。其中,陈海滨认缴人民币46.536万元,崔宏认缴人民币46.536万元,崔泽鹏认缴人民币20.928万元,贺睿认缴人民币6万元。截止2009年10月23日止,公司已收到股东的全部新增实收资本。公司股东本次出资连同前期出资,累计实缴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民币 530 万元，占已登记注册资本的 88.33%。上述出资业经北京天同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的“天同信验字[2009]第 2036 号”验资报告验证。

2009 年 11 月为本次增资的第五次出资，出资额为 70 万人民币，均以货币形式出资。其中，陈海滨认缴人民币 27.146 万元，崔宏认缴人民币 27.146 万元，崔泽鹏认缴人民币 12.208 万元，贺睿认缴人民币 3.5 万元。截止 2009 年 11 月 5 日止，公司已收到股东的全部新增实收资本。公司股东本次出资连同前期出资，累计实缴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600 万元，占已登记注册资本的 100.00%。上述出资业经北京天同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的“天同信验字[2009]第 2041 号”验资报告验证。截止 2009 年 11 月 5 日止，变更后的公司股权结构为：

股东姓名	出资金额（元）	出资比例
崔泽鹏	1,046,400.00	17.44%
陈海滨	2,326,800.00	38.78%
崔宏	2,326,800.00	38.78%
贺睿	300,000.00	5.00%
合计	6,000,000.00	100.00%

2009 年 12 月，根据公司股东会决议和修改后的章程规定，公司增加注册资本金至 1000 万人民币，由全体股东分三次于 2010 年 3 月 31 日之前缴足。同时变更经营范围，一般经营项目增加货物进出口业务。

2009 年 12 月为本次增资的首次出资，出资额为人民币 135 万元，其中，陈海滨认缴人民币 52.353 万元，崔宏认缴人民币 52.353 万元，崔泽鹏认缴人民币 23.544 万元，贺睿认缴人民币 6.75 万元。截止 2009 年 12 月 8 日止，公司累计实缴注册资本为 735 万元，实收资本人民币为 735 万元，占已登记注册资本的 73.50%。上述出资业经北京天同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的“天同信验字[2009]第 2044 号”验资报告验证。

2010 年 1 月 11 日为本次增资的第二次出资，出资额为人民币 135 万元，其中，陈海滨认缴人民币 52.353 万元，崔宏认缴人民币 52.353 万元，崔泽鹏认缴人民币 23.544 万元，贺睿认缴人民币 6.75 万元。截止 2010 年 1 月 11 日止，公司累计实缴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870 万元，实收资本为人民币 870 万元，占已登记注册资本的 87.00%。上述出资业经北京天同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的“天同信验字[2010]第 2003 号”验资报告验证。

2010年1月29日为本次增资的第三次出资，出资额为人民币130万元，其中，陈海滨认缴人民币50.414万元，崔宏认缴人民币50.414万元，崔泽鹏认缴人民币22.672万元，贺睿认缴人民币6.50万元。截止2010年1月29日止，公司累计实缴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000万元，实收资本为人民币1000万元，占已登记注册资本的100.00%。上述出资业经北京天同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的“天同信验字[2010]第2005号”验资报告验证。截止2010年1月29日止，变更后的公司股权结构为：

股东姓名	出资金额（元）	出资比例
崔泽鹏	1,744,000.00	17.44%
陈海滨	3,878,000.00	38.78%
崔宏	3,878,000.00	38.78%
贺睿	500,000.00	5.00%
合计	10,000,000.00	100.00%

2011年11月，根据公司股东会决议，贺睿将实缴21.09万元货币出资及1.11万元知识产权出资转让给陈海滨；贺睿将实缴21.09万元货币出资及1.11万元知识产权出资转让给崔宏；贺睿将实缴0.28万元货币出资及5.32万元知识产权出资转让给崔泽鹏。本次股权转让后，变更后的公司股权结构为：

股东姓名	出资金额（元）	出资比例
崔泽鹏	1,800,000.00	18.00%
陈海滨	4,100,000.00	41.00%
崔宏	4,100,000.00	41.00%
合计	10,000,000.00	100.00%

2012年1月，根据公司股东会决议，崔宏转让360.00万元股权，其中将194.50万元转让给陈海滨，将85.50万元转让给崔泽鹏，将80.00万元转让给宋禹。本次股权转让后，变更后的公司股权结构为：

股东姓名	出资金额（元）	出资比例
陈海滨	6,045,000.00	60.45%
崔宏	500,000.00	5.00%
崔泽鹏	2,655,000.00	26.55%
宋禹	800,000.00	8.00%
合计	10,000,000.00	100.00%



2014年6月，根据公司股东会决议，股东崔宏将12.73万元出资转让给陈海滨，将5.59万元出资转让给崔泽鹏，将1.68万元出资转让给宋禹，将15万元出资转让给陈裕珍，将出资15万元出资转让给刘美学；公司增加注册资本金4,200万元。由股东陈海滨增加出资2,126.03万元，崔泽鹏增加出资933.75万元，宋禹增加出资281.28万元，陈裕珍增加出资51.66万元、刘美学增加出资51.66万元、闫炎增加出资88.87万元、南通杉杉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增加出资222.25万元、上海杉联创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增加出资222.25万元、无锡耘杉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增加出资222.25万元。本次股权变更及增资后，公司股权结构为：

股东姓名	出资方式	认缴出资额 (元)	实缴出资额 (元)	出资期限
陈海滨	货币	27,087,600.00	5,827,300.00	2016/7/31
	知识产权	345,000.00	345,000.00	2014/6/30
崔泽鹏	货币	11,893,400.00	2,555,900.00	2016/7/31
	知识产权	155,000.00	155,000.00	2014/6/30
宋禹	货币	3,629,600.00	816,800.00	2016/7/31
南通杉杉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货币	2,222,500.00	2,222,500.00	2016/7/31
上海杉联创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货币	2,222,500.00	2,222,500.00	2016/7/31
无锡耘杉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货币	2,222,500.00	2,222,500.00	2016/7/31
闫炎	货币	888,700.00	888,700.00	2016/7/31
刘美学	货币	666,600.00	150,000.00	2016/7/31
陈裕珍	货币	666,600.00	150,000.00	2016/7/31
合计		52,000,000.00	17,556,200.00	

2015年5月，根据公司股东会决议，南通杉杉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将其持有的222.25万元出资转让给深圳市南海嘉吉金融控股有限公司；上海杉联创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将其持有的222.25万元出资转让给深圳市南海嘉吉金融控股有限公司；无锡耘杉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将其持有的222.25万元出资转让给深圳市南海嘉吉金融控股有限公司；闫炎将其持有的88.87万元出资转让给深圳市南海嘉吉金融控股有限公司。本次股权变更后，公司股权结构为：

股东姓名	出资方式	认缴出资额（元）	实缴出资额（元）	出资期限
陈海滨	货币	27,087,600.00	5,827,300.00	2016/7/31



	知识产权	345,000.00	345,000.00	2014/6/30
崔泽鹏	货币	11,893,400.00	2,555,900.00	2016/7/31
	知识产权	155,000.00	155,000.00	2014/6/30
宋禹	货币	3,629,600.00	816,800.00	2016/7/31
深圳市南海嘉吉金融控有 限公司	货币	7,556,200.00	7,556,200.00	2016/7/31
刘美学	货币	666,600.00	150,000.00	2016/7/31
陈裕珍	货币	666,600.00	150,000.00	2016/7/31
合计		52,000,000.00	17,556,200.00	

2015年9月,根据公司董事会决议,公司的注册资本增加1,356.5217万元,由深圳市南海嘉吉金融控股有限公司缴足。截至2015年12月,公司已经收到股东深圳市南海嘉吉金融控股有限公司投入的资本60,000,000.00元,其中:增加注册资本人民币1,356.5217万元,增加资本公积人民币4,643.4783万元。本次股权变更后,公司股权结构为:

股东姓名	出资方式	认缴出资额(元)	实缴出资额(元)	出资期限
陈海滨	货币	27,087,600.00	5,827,300.00	2016/7/31
	知识产权	345,000.00	345,000.00	2014/6/30
崔泽鹏	货币	11,893,400.00	2,555,900.00	2016/7/31
	知识产权	155,000.00	155,000.00	2014/6/30
宋禹	货币	3,629,600.00	816,800.00	2016/7/31
深圳市南海嘉吉金融控有 限公司	货币	21,121,417.00	21,121,417.00	2016/7/31
刘美学	货币	666,600.00	150,000.00	2016/7/31
陈裕珍	货币	666,600.00	150,000.00	2016/7/31
合计		65,565,217.00	31,121,417.00	

截止2016年5月13日,公司已经收到股东陈海滨、崔泽鹏、宋禹、刘美学和陈裕珍投入的实收资本34,443,800.00元。本次股权变更后,公司股权结构及公司实收资本为:

股东姓名	出资方式	认缴出资额(元)	实缴出资额(元)
陈海滨	货币	27,087,600.00	27,087,600.00
	知识产权	345,000.00	345,000.00
崔泽鹏	货币	11,893,400.00	11,893,400.00

	知识产权	155,000.00	155,000.00
宋禹	货币	3,629,600.00	3,629,600.00
深圳市南海嘉吉金融控股有限公司	货币	21,121,417.00	21,121,417.00
刘美学	货币	666,600.00	666,600.00
陈裕珍	货币	666,600.00	666,600.00
合计		65,565,217.00	65,565,217.00

上述公司新增注册资本实收情况已经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天衡验字（2016）00086 号验字报告验证确认。

原股东陈海滨、崔泽鹏、宋禹、陈裕珍、刘美学、深圳市南海嘉吉金融控股有限公司于2016年6月7日及2016年10月17日分别与通鼎互联信息股份有限公司签订《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补充协议》、《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业绩承诺及利润补偿协议》、《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业绩承诺及利润补偿协议的补充协议》，通鼎互联信息股份有限公司采用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收购陈海滨持有本公司的41.84%股权、崔泽鹏持有本公司的18.376%股权、宋禹持有本公司的5.536%股权、陈裕珍持有本公司的1.017%股权、刘美学持有本公司的1.017%股权及深圳市南海嘉吉金融控股有限公司持有本公司的32.214%股权。

2017年2月20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发《关于核准通鼎互联股份有限公司向陈海滨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17]244号），核准了通鼎互联信息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方案。

2017年3月13日，公司完成章程修订案，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本次股权变更后，公司股权结构为：

股东姓名	出资方式	认缴出资额（元）	实缴出资额（元）
通鼎互联信息股份有限公司	货币	65,065,217.00	65,065,217.00
	知识产权	500,000.00	500,000.00
合计		65,565,217.00	65,565,217.00

2017年12月22日，根据公司股东会决议，公司的注册资本增加38,443.4783万元，由通鼎互联信息股份有限公司缴足。截至2017年12月31日，公司已经收到股东通鼎互联信息股份有限公司投入的资本12,000.00万元。本次股权变更后，公司股权结构为：

股东姓名	出资方式	认缴出资额（元）	实缴出资额（元）
------	------	----------	----------



通鼎互联信息股份有限公司	货币	449,500,000.00	185,065,217.00
	知识产权	500,000.00	500,000.00
合计		450,000,000.00	185,565,217.00

2018 年度公司共收到通鼎互联信息股份有限公司投资款 5,500.00 万元，本次股权变更后，公司股权结构为：

股东姓名	出资方式	认缴出资额（元）	实缴出资额（元）
通鼎互联信息股份有限公司	货币	449,500,000.00	240,065,217.00
	知识产权	500,000.00	500,000.00
合计		450,000,000.00	240,565,217.00

2019 年度公司共收到通鼎互联信息股份有限公司投资款 11,440.00 万元，本次股权变更后，公司股权结构为：

股东姓名	出资方式	认缴出资额（元）	实缴出资额（元）
通鼎互联信息股份有限公司	货币	449,500,000.00	354,465,217.00
	知识产权	500,000.00	500,000.00
合计		450,000,000.00	354,965,217.00

2021 年 12 月，根据公司股东大会的决议，通鼎互联信息股份有限公司将往来款中的 9,503.4783 万元转为公司注册资本，至此公司注册资本已全部实缴到位，本次股权变更后，公司股权结构为：

股东姓名	出资方式	认缴出资额（元）	实缴出资额（元）
通鼎互联信息股份有限公司	货币	449,500,000.00	449,500,000.00
	知识产权	500,000.00	500,000.00
合计		450,000,000.00	450,000,000.00

2022 年 9 月，根据公司股东大会的决议，通鼎互联信息股份有限公司将往来款中的 13,000.0000 万元转为公司注册资本，至此公司注册资本已全部实缴到位。截止 2022 年 9 月 30 日，公司股权结构为：

股东姓名	出资方式	认缴出资额	实缴出资额	实缴出资占比
通鼎互联信息股份有限公司	货币	579,500,000.00	579,500,000.00	99.91%
	知识产权	500,000.00	500,000.00	0.09%
合计		580,000,000.00	580,000,000.00	100.00%

截至评估基准日，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姓名	出资方式	认缴出资额	实缴出资额	实缴出资占比
通鼎互联信息股份有限公司	货币	579,500,000.00	579,500,000.00	99.91%
	知识产权	500,000.00	500,000.00	0.09%
合计		580,000,000.00	580,000,000.00	100.00%

2.公司概况

百卓网络主营业务为 SDN 交换机产品、大数据及网络安全产品，是一家致力于构建下一代安全互联网的高新技术企业。百卓网络长期服务于工信部及三大运营商、公安、金融、教育、政府行业以及国内外大中型企业，客户遍布全国各地及北美、东南亚、中东、非洲等地区。

近年来，运营商等最终客户为完成持续降本增效目标持续推进集中采购模式，百卓网络向运营商提供的网络安全和网络可视化产品绝大部分被纳入集中采购模式。因此，尽管百卓网络所处的整体行业发展状况未发生明显改变，但在百卓网络参与的主要细分市场，运营商集团集中采购模式促使竞争加剧，集中采购项目运作周期长，投标价格出现较大幅度下滑，百卓网络在该细分市场领域的收入和毛利率呈下降的趋势。

近年来的经营状况如下：

①业务模式的调整导致营收下滑，运营费用大幅增长

2018 年之前百卓网络研发及技术人员约占 80%，属于研发生产型企业，大部分业务是通过集成商、方案提供商等合作伙伴来实现的，最终使用客户为运营商、公安以及其他政府部门等，这种业务模式对合作伙伴的依赖性强，整体市场空间小，品牌附加值、客户忠诚度均不高，不利于长期的发展。

为谋求长远发展，百卓网络自 2018 年开始逐步调整销售模式，由合作模式转为直销模式，努力提升自有品牌价值。2019 年百卓网络开始重点开拓大客户及运营商市场的直签业务。随着前端市场的推广及业务重心向运营商客户直签的转移，合作伙伴客户量及业务量出现大幅下滑，而直签业务虽然在各领域实现签单突破，但业务量因客户的投资规模下调、投资时点后移以及行业竞争加剧等因素不达预期，百卓网络 2021-2022 年度的营业收入较以前年度大幅下降。

②百卓网络在公安、军队及城市安全领域的拓展不及预期

近年来百卓网络为了发挥在网络安全领域的技术优势，布局未来，投入较大资源拓展公安、军队以及城市安全等新的业务领域。2019 年以来，百卓网络在产品研发、业务资质及个别市场渠道上实现突破和进展，但由于此类客户的业务拓展周期较长，尚未实现规模销售。同时在新行业、新领域同样面临着激烈的竞争，新行业的开拓一方面消耗了更多的人财物，增加了经营成本，另一方面新行业的业绩还处于爬坡阶段，对 2022 年的经营业绩产生了较大的影响。

③资产存在减值情形

2019-2021 年度末，百卓网络的存货及应收账款等资产均存在减值迹象。其中存货跌价的主要原因为为在经营过程中因对各类投标的预计份额估计偏差导致备货失误，期末存货存在跌价情形；应收账款减值的主要为因客户原因导致相关的应收账款未能如期收回，期末计提坏账准备。

3.公司资产、负债及财务状况

(1)截止评估基准日，母公司资产合计为 22,453.08 万元，负债合计为 6,372.52 万元，股东权益为 16,080.56 万元。公司上两年及基准日资产、负债、财务状况如下表：

母公司资产、负债及财务状况

单位：万元

项 目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9 月 30 日
总资产	54,807.34	23,305.93	22,453.08
负债	29,626.71	15,785.08	6,372.52
净资产	25,180.63	7,520.85	16,080.56

项 目	2020 年度	2021 年度	2022 年 1-9 月
营业收入	13,722.88	11,022.81	2,825.13
营业利润	-7,723.56	-21,151.55	-5,027.91
净利润	-7,843.81	-27,163.26	-4,440.28

(2) 合并报表资产、负债及财务状况:

合并资产、负债及财务状况

项 目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9 月 30 日
总资产	23,200.29	22,453.76

负债	15,785.08	6,372.52
净资产	7,415.21	16,081.24
归属于母公司净资产	7,415.21	16,081.24

项 目	2021 年度	2022 年 1-9 月
营业收入	11,022.81	2,825.13
营业利润	-21,213.29	-4,921.59
净利润	-27,225.00	-4,333.97
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	-27,225.00	-4,333.97

上述数据，摘自于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本次专项审计报告。

（三）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

根据资产评估委托合同约定，本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为委托人、相关管理及监管单位，委托合同中约定的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以及国家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其他任何第三方均不能由于得到本资产评估报告而成为本资产评估报告的合法使用人。

二、评估目的

本次评估目的是反映北京百卓网络技术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于评估基准日的市场价值，为通鼎互联信息股份有限公司拟转让北京百卓网络技术有限公司所涉及的北京百卓网络技术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提供价值参考。

三、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

（一）评估对象

评估对象为被评估单位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对象与拟实施的经济行为一致。

（二）评估范围

评估范围为被评估单位全部资产及全部负债，具体包括流动资产、非流动资产及负债等。被评估单位申报的母公司单体总资产账面价值224,530,847.17元，负债合计账面价值63,725,195.11元，股东权益160,805,652.06元，合并口径总资产账面价值224,537,647.17元，负债合计账面价值63,725,195.11元，股东权益160,812,452.06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

者权益合计为160,812,452.06元。委托评估范围与拟实施的经济行为所涉及的评估范围一致。

评估范围内的资产、负债账面价值业经过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出具了专项审计报告，报告文号天衡审字（2022）02829号。审计机构发表了标准无保留审计意见。

（三）委估资产的主要情况

本次评估范围中委估资产主要为流动资产及非流动资产，其中非流动资产主要包括长期股权投资、固定资产、无形资产、长期待摊费用、使用权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资产等，具体情况如下：

1.流动资产

流动资产主要由货币资金、应收账款、预付账款、其他应收款、存货及其他流动资产等组成。

2.长期股权投资

长期股权投资共 1 项，清单如下：

被投资单位名称	公司类型	注册地	注册资本	持股比例%
霍尔果斯百卓网络技术有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	霍尔果斯	200.00	100.00

霍尔果斯百卓网络技术有限公司于 2017 年 05 月 16 日在霍尔果斯成立，注册资本 200.00 万元，主要为母公司的销售公司，近年来母公司业务萎缩，霍尔果斯百卓网络科技有限公司基本上无实质性经营。

3.设备

设备类资产，被评估单位的固定资产主要为车辆和电子设备及其他设备。车辆主要为轿车和客车。电子设备及其他设备主要为大批电脑、服务器、交换机及办公家具等。上述设备除一辆江铃全顺中型普通客车已经于 2022 年报废，其余设备目前正常使用中。

4.使用权资产

使用权资产账面值 4,300,462.79 元，是指被评估单位可在租赁期内使用租赁资产的权利。

5.其他无形资产



本次被评估单位账面记载的其他无形资产共 55 项；系被评估单位自主研发的软件著作权 16 项和专利 39 项。现场勘查表明，目前均使用正常。

具体情况如下：

(1) 专利

序号	专利号	名称	专利类别	申请日期
1	2011101689982	硬件设备检测方法及其系统	发明专利	2016/12/14
2	201830340562X	高性能 DPI 产品	外观设计	2019/5/3
3	2011100538650	具有高速差分信号布线结构的印刷电路板	发明专利	2016/12/7
4	2011100498672	电源测试系统及方法	发明专利	2016/12/7
5	2011100273807	测试数据整理系统及方法	发明专利	2016/12/7
6	2012100593915	机柜	发明专利	2016/11/30
7	2010105543059	电信业务环境安全系统及其实现方法	发明专利	2016/12/7
8	2010105610373	计算机及其识别可移动存储设备的方法	发明专利	2016/11/30
9	2011100233864	一种烧写闪存的系统及方法	发明专利	2016/12/7
10	2012104856197	人数获取方法、装置及系统	发明专利	2016/12/21
11	2015106507847	一种高通信质量智能手表	发明专利	2016/12/7
12	2017216082212	一种家居智能路由器	实用新型	2018/6/12
13	2017111320308	基于红外成像的多功能基站	发明专利	2018/7/27
14	2017110917612	备用基站开启数量控制系统	发明专利	2018/7/13
15	2017111155404	一种即时小区数量分配方法	发明专利	2018/7/6
16	2017110118658	网络定向屏蔽系统	发明专利	2018/8/3
17	2017111634381	一种基站工作模式的自动切换方法	发明专利	2018/7/6
18	2017214836770	一种具有温度监测的墙壁嵌入式路由器	实用新型	2018/5/22
19	2017216767455	区块链技术的网络知识产权保全硬盘减震装置	实用新型	2018/5/22
20	2017106741398	一种自适应 WIFI 链路屏蔽方法	发明专利	2018/7/31
21	2017112360622	扩展型节电式基站	发明专利	2018/6/19
22	2017212037491	一种 WIFI 路由器转运装置	实用新型	2018/5/29
23	2017212037608	一种 WIFI 路由器剪切装置	实用新型	2018/6/5
24	2017215745603	一种计算机用高效散热器	实用新型	2018/6/15
25	2013101934038	基于 TCAM 的范围多匹配 2 级分层查找方法	发明专利	2018/6/1
26	2014105914803	基于 WIFI 热点的用户感兴趣区域获取方法	发明专利	2018/6/1
27	2017110781909	多功能监控型无线路由器	发明专利	2018/5/29
28	2012104978052	硬盘模组	发明专利	2018/4/27
29	2014106108325	计算机接口	发明专利	2018/5/1
30	2017106741627	一种无线路由自动关闭方法	发明专利	2018/7/10
31	2017106741595	无线路由自动关闭装置	发明专利	2018/5/24
32	2017209496317	一种基于物联网的高效散热服务器	实用新型	2018/4/28
33	2017209983977	一种便于散热和更换安装的服务器储存装置	实用新型	2018/5/1
34	201721252557X	带有自动收卷网线功能的计算机外设路由器结构	实用新型	2018/5/1
35	2017212038564	一种便于组装的 WIFI 路由器	实用新型	2018/4/28
36	2017211931716	一种通信设备机箱	实用新型	2018/4/28
37	2016100449683	一种调整听筒音频参数的方法和装置	发明专利	2019/4/18
38	2013104687691	基于深层神经网络特征映射的非对称语音转换方法	发明专利	2019/4/18
39	2012105714691	基于 CA-BP 神经网络的图像椒盐噪声自适应滤波方法	发明专利	2019/4/18



(2) 软件著作权

序号	登记号	名称	申请日期
1	2015SR022788	百卓 DPI 系统软件 V1.0	2015/2/3
2	2015SR022863	交换机系统软件 V1.0	2015/2/3
3	2015SR213593	100G 分流器系统软件 V3.0	2015/11/5
4	2015SR213585	SDN 交换机系统软件 V3.0	2015/11/5
5	2016SR319736	LTE 大数据采集与挖掘系统 V2.0	2016/11/4
6	2017SR090114	无线上网安全管理系统终端特征采集平台 V1.0	2017/3/24
7	2018SR195715	APT 安全态势感知产品	2018/3/22
8	2018SR193228	百卓商业智能分析平台 V1.0	2018/3/22
9	2019SR00180377	正交背板高密度 100G 多业务产品	2019/2/15
10	2019SR0183321	公共场所综合管控后台 V1.0	2019/2/26
11	2018SR193134	信安中心流量监控产品	2018-01-01
12	2019SR0811707	智能应用分析订阅产品	2019-06-01
13	2020SR0639658	高带宽网络可视化产品	2020-05-01
14	2020SR1841304	百 T 比特网络可视化产品	2020-10-13
15	2021SR1107540	移动网络能力开放平台	2021-09-15
16	2022SR0548738	移动互联网汇聚分流系统软件	2022-06-17

5. 长期待摊费用

长期待摊费用均系办公场所的装修费用摊销。

6. 递延所得税资产

递延所得税资产系由于企业计提坏账准备、存货减值准备等所引起的。

(四) 被评估单位申报的其他无形资产

本次被评估单位申报的其他无形资产主要为账面未记录的专利、软件著作权、商标。

截止评估基准日被评估单位账面未记录反映的无形资产涉及专利 19 项、软件著作权 88 项，商标 13 项。上述资产权利人均均为被评估单位，本次将纳入评估范围。具体情况如下：

(1) 专利

序号	专利号	名称	专利类别	申请日期
1	2010100344538	手持阅读终端、感应装置及阅读信息系统	发明专利	2014/6/11
2	201621223778X	万兆交换机	实用新型	2017/6/13
3	2016212239766	一种用于板卡的插拔的预警系统	实用新型	2017/9/8
4	2016305635519	网络交换机 (S5600-24T4X)	外观设计	2017/9/8
5	2017201145420	开关电源缓启动电路及控制方法	实用新型	2017/9/8
6	2016212170120	SDN 交换机	实用新型	2017/11/10
7	2017211886513	一种具有多个后插卡的通信设备	实用新型	2018/6/29



序号	专利号	名称	专利类别	申请日期
8	2017211885686	一种具有后插卡的通信装置	实用新型	2018/6/29
9	2017304407948	通讯系统机箱(Byzoro-T9606)	外观设计	2018/5/8
10	2017211886674	线卡和通信设备	实用新型	2018/4/28
11	2017304408067	通讯系统机箱(Byzoro-T9612)	外观设计	2018/7/3
12	2017304407933	通讯系统机箱(Byzoro-T9603)	外观设计	2018/4/20
13	2018303412394	流量监控器	外观设计	2019/5/3
14	2017108377847	线卡和通信机箱	发明专利	2019/9/10
15	2018304293570	正交背板	外观设计	2019/8/23
16	201610196969X	一种负载均衡方法和系统	发明专利	2019/8/2
17	2017108378089	一种上电控制系统及方法	发明专利	2019/12/3
18	2017108377688	一种助拔器组件以及通信设备	发明专利	2019/12/3
19	2017108340575	通信网络系统、分流器设备及其接入单向传输网络的方法	发明专利	2019/12/17

(2) 软件著作权

序号	登记号	名称	申请日期
1	2009SRBJ7469	百卓网络信息安全网关系统 V3.0	2009/12/17
2	2010SRBJ2480	百卓网络网监平台系统[简称:百卓网监平台系统]V2.0	2010/5/31
3	2010SRBJ3847	百卓网络安全隔离系统软件[简称:隔离系统]V1.0	2010/9/3
4	2010SRBJ3836	百卓网络集中网管平台[简称:网管平台]V1.0	2010/9/3
5	2010SRBJ3834	百卓网络宽带增值业务平台 V1.0	2010/9/3
6	2010SRBJ3835	百卓网络安全产品 web 管理软件[简称:web 管理软件]V1.0	2010/9/3
7	2012SR135855	百卓 IPV4/IPV6 双协议栈内容审计系统 V1.0	2012/12/27
8	2012SR135858	百卓 IPV4/IPV6 双协议栈上网行为管理系统 V1.0	2012/12/27
9	2012SR135845	百卓 IPSec VPN 软件 V1.0	2012/12/27
10	2012SR135864	百卓 Web 认证系统 V1.0	2012/12/27
11	2012SR135871	百卓 L2TP VPN 软件 V1.0	2012/12/27
12	2012SR135850	百卓弹性带宽管理软件 V1.0	2012/12/27
13	2014SR136908	百卓 BZOS 平台软件 V1.0	2014/9/12
14	2015SR022782	分流器系统软件 V1.0	2015/2/3
15	2015SR213047	信息安全管理系统 V1.0	2015/11/4
16	2015SR213074	虚拟计算系统 V1.0	2015/11/4
17	2015SR213072	元数据管理系统 V1.0	2015/11/4
18	2015SR213564	IT 业务支撑系统 V1.0	2015/11/5
19	2015SR213581	数据质量管理系统 V1.0	2015/11/5
20	2016SR135291	下一代防火墙软件 V1.0	2016/6/7
21	2016SR223482	ATCA 超高性能数据处理平台 V2.0	2016/8/1
22	2016SR256558	信息安全管理系统 V3.0	2016/9/12
23	2016SR305241	统一 DPI 系统软件 V2.0	2016/10/25
24	2017SR000758	大数据平台系统 V1.0	2017/1/3
25	2017SR346154	态势感知系统 V1.0	2017/7/5
26	2017SR345480	LTE-FI 车载系统	2017/7/5
27	2017SR654140	校园网运营支撑系统软件 V1.0	2017/11/29
28	2017SR685535	不良信息监测系统 V1.0	2017/12/13
29	2017SR685933	流量流向分析监控系统 V1.0	2017/12/13
30	2017SR012295	IDC/ISP 信息安全管理系统[简称:ISMS]V1.0	2018/1/5



序号	登记号	名称	申请日期
31	2018SR014699	推送流量监控系统 V1.0	2018/1/5
32	2018SR014689	IDC 流量防透传系统软件 V1.0	2018/1/5
33	2018SR063125	互联网信息安全监控系统 V1.0	2018/1/25
34	2018SR063171	互联网僵尸木马监控系统 V1.0	2018/1/25
35	2018SR193124	DPI 综合网管监控系统 V1.0	2018/3/22
36	2018SR193245	ISMS 前端执行系统 V1.0	2018/3/22
37	2018SR193238	ISMS 中央管理平台 V1.0	2018/3/22
38	2018SR193134	中心流量监控分析管理系统 V1.0	2018/3/22
39	2018SR193141	网络不良信息监测平台 V1.0	2018/3/22
40	2018SR193217	百卓需求方信息管理平台[百卓需求方平台]V1.0	2018/3/22
41	2018SR193152	高性能数字产品参数设置管理系统 V1.0	2018/3/22
42	2018SR193146	基于正交架构的多业务操作系统 V1.0	2018/3/22
43	2018SR235837	光纤接入终端无线业务软件 V1.0	2018/4/8
44	2018SR233783	光纤接入终端语音业务软件	2018/4/8
45	2018SR234215	光纤接入终端系统软件 V1.0	2018/4/8
46	2018SR326285	BZCFS-百卓分布式云存储系统 V1.0	2018/5/10
47	2018SR349263	百卓安全审计系统 V1.0	2018/5/17
48	2018SR450034	百卓 Garrison 代码安全扫描系统 V1.0	2018/6/14
49	2018SR449907	百卓 OpenVAS 系统安全检测软件 V1.0	2018/6/14
50	2018SR449914	百卓 KWK 源代码安全扫描系统 V1.0	2018/6/14
51	2018SR455035	百卓 Suricata 平台安全扫描系统 V1.0	2018/6/15
52	2018SR458476	百卓 web 安全扫描系统 webCruiser 软件 V1.0	2018/6/19
53	2018SR457899	百卓 Nito Web 安全检测软件 V1.0	2018/6/19
54	2018SR552224	BZCFS 分布式存储软件 V1.0	2018/7/16
55	2018SR894321	油气管线地理信息系统 V1.0	2018/11/8
56	2018SR894066	城市综合管廊地理信息管理系统 V1.0	2018/11/8
57	2018SR944763	安全生产大数据智能决策平台 V1.0	2018/11/25
58	2018SR946269	安全生产移动应用平台 V1.0	2018/11/27
59	2018SR946569	物联网智能监测预警系统 V1.0	2018/11/27
60	2018SR946453	安全生产综合业务应用系统 V1.0	2018/11/27
61	2018SR946588	企业在线监测联网备查系统 V1.0	2018/11/27
62	2018SR946459	安全生产一张图系统 V1.0	2018/11/27
63	2018SR1000341	无线攻击防御系统 V1.0	2018/12/11
64	2019SR0045936	3/4 信令采集软件 V1.0	2019/1/15
65	2019SR0045913	分流器产品流量压缩软件 V1.0	2019/1/15
66	2019SR0045930	MBTOT 业务信息采集软件 V1.0	2019/1/15
67	2019SR0045924	智能 DPI 网关系统 V1.0	2019/1/15
68	2019SR0045909	DPI 识别流控软件 V1.0	2019/1/15
69	2019SR0045658	非法 VOIP 检测与防共享系统 V1.0	2019/1/15
70	2019SR0045647	分流器产品 WEB 管理软件 V1.0	2019/1/15
71	2019SR0045652	区域间流量流向 DPI 分析系统 V1.0	2019/1/15
72	2019SR0045611	移动网络分流器软件 V1.0	2019/1/15
73	2019SR0182964	IDC 流量防穿透系统 V1.0	2019/2/26
74	2019SR0183343	违规流量审计系统 V1.0	2019/2/26
75	2019SR0183194	IDC 综合流量分析系统 V1.0	2019/2/26



序号	登记号	名称	申请日期
76	2019SR0183332	HF6000E 超融合智能预警系统 V1.0	2019/2/26
77	2019SR0183208	安全生产大数据态势预测分析系统 V1.0	2019/2/26
78	2019SR0183351	网络安全不良信息监测分析服务系统 V1.0	2019/2/26
79	2019SR0292354	EU 服务器（嵌入式）软件 V1.0	2019/3/29
80	2019SR0717337	百卓 APP 安全检测系统 V2.1	2019/7/11
81	2019SR0714759	单兵业务系统 V1.0	2019/7/11
82	2019SR0720057	指挥平台业务系统 V1.0	2019/7/12
83	2019SR0719480	基站业务系统 V1.0	2019/7/12
84	2019SR0811886	EDPI 丢包率及下载速率分析及控制软件 V1.0	2019/8/6
85	2019SR0813266	EDPI 上行流量分析及控制软件 V1.0	2019/8/6
86	2019SR0811707	EDPI 流量分析管理系统软件 V1.0	2019/8/6
87	2019SR0811877	EDPI 采集握手时延及首包时延分析及控制软件 V1.0	2019/8/6
88	2019SR1131958	大数据合成分析系统 V1.0	2019/11/8

(3) 商标

	内容或名称	注册号/证书号	注册日期	有效期
1	Byzoro	第 6070731 号	2010/5/14	2030/5/13
2	Byzoro	第 6070743 号	2010/1/28	2030/1/27
3	百卓网络	第 6070744 号	2010/1/28	2030/1/27
4	百卓	第 7153541 号	2010/11/14	2030/11/13
5	百卓	第 7153542 号	2010/10/21	2030/10/20
6	PtrollVision	第 7153543 号	2010/11/14	2030/11/13
7	PtrollVision	第 7153544 号	2010/12/21	2030/12/20
8	PtrollLink	第 7153545 号	2010/12/21	2030/12/20
9	PtrollLink	第 7153546 号	2010/12/21	2030/12/20
10	PatrolGuard	第 7153547 号	2010/11/14	2030/11/13
11	PatrolGuard	第 7153548 号	2010/12/21	2030/12/20
12	PatrolFlow	第 7153549 号	2010/11/14	2030/11/13
13	PatrolFlow	第 7153550 号	2010/12/21	2030/12/20

(五) 引用其他机构出具的报告结论所涉及的资产类型、数量和账面金额

本资产评估报告无引用其他机构出具的报告结论情况。

四、价值类型及其定义

本次评估对象的价值类型为市场价值。

市场价值是指自愿买方和自愿卖方在各自理性行事且未受任何强迫的情况下，评估对象在评估基准日进行正常公平交易的价值估计数额。

“公平交易”是指在没有特定或特殊关系的当事人之间的交易，即假设在互无关系且独立行事的当事人之间的交易。

五、评估基准日

本项目资产评估基准日为 2022 年 09 月 30 日，与资产评估委托合同约定的评估基准日保持一致。

六、评估依据

本次资产评估遵循的评估依据情况具体如下：

（一）法律法规依据

1. 《中华人民共和国资产评估法》(2016年7月2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一次会议通过)；
2.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18年10月26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修正)；
3.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2019年12月28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五次会议修订)；
4. 《资产评估行业财政监督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86号发布，财政部令第97号修改)；
5. 《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2018年12月29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第二次修正)；
6. 国务院关于废止《中华人民共和国营业税暂行条例》和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暂行条例》的决定(国务院令第691号)；
7. 《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暂行条例实施细则》(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令第50号，依据2011年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令第65号修订)；
8. 《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财税[2016]36号)；
9. 《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调整增值税税率的通知》(财税[2018]32号)；
10. 《关于深化增值税改革有关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 海关总署公告2019年第39号)；
11.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2019年4月23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第四次修正)；
12. 《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2020年10月17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

员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第四次修正);

13. 《中华人民共和国著作权法》(2020年11月11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三次会议第三次修正);

14. 证监会《监管规则适用指引——评估类第1号》;

15. 其他与评估工作相关的法律法规。

(二) 评估准则依据

1. 《资产评估基本准则》(财资[2017]43号);
2. 《资产评估职业道德准则》(中评协[2017]30号);
3. 《资产评估机构业务质量控制指南》(中评协[2017]46号);
4. 《资产评估执业准则—资产评估程序》(中评协[2018]36号);
5. 《资产评估执业准则—资产评估委托合同》(中评协[2017]33号);
6. 《资产评估执业准则—资产评估报告》(中评协[2018]35号);
7. 《资产评估执业准则—资产评估方法》(中评协[2019]35号);
8. 《资产评估价值类型指导意见》(中评协[2017]47号);
9. 《资产评估对象法律权属指导意见》(中评协[2017]48号);
10. 《资产评估执业准则—企业价值》(中评协〔2018〕38号);
11. 《资产评估执业准则—无形资产》(中评协[2017]37号);
12. 《知识产权资产评估指南》(中评协[2017]44号);
13. 《专利资产评估指导意见》(中评协〔2017〕49号);
14. 《商标资产评估指导意见》(中评协〔2017〕51号);
15. 《著作权资产评估指导意见》(中评协[2017]50号);
16. 《资产评估执业准则—利用专家工作及报告》(中评协[2017]35号);
17. 《资产评估执业准则—资产评估档案》(中评协〔2018〕37号)。

(三) 资产权属依据

1. 专利权证书或申请通知书;
2. 著作权(版权)证书;
3. 商标注册证书;

4. 机动车行驶证；
5. 重要资产购置合同或记账凭证；
6. 固定资产台账、记账账册等；
7. 对外投资权属证明文件（投资合同或协议、股份登记持有证明）；
8. 其他资产权属证明资料。

（四）评估取价依据

1. 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授权公布的最新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
2. 基准日有效的现行中国人民银行存贷款基准利率表；
3. 中国人民银行外汇管理局公布的基准日汇率中间价；
4. 《中国汽车网》等网上汽车价格信息资料；
5. 设备网上可予查询的价格信息资料；
6. 被评估单位及其管理层提供的评估基准日会计报表、账册与凭证以及资产评估申报表；
7. 被评估单位历史年度财务报表、审计报告；
8. 同花顺资讯系统有关金融数据及资本市场信息资料；
9. 资产评估师现场勘察记录及收集的其他相关估价信息资料。

（五）其他参考资料

1. 《资产评估常用方法与参数手册》(机械工业出版社2011年版)；
2. 《机动车强制报废标准规定》(商务部、发改委、公安部、环境保护部令2012年第12号)；
3. 国家宏观经济、行业、区域市场及企业统计分析资料；
4. 上海东洲资产评估有限公司技术统计资料；
5. 其他相关参考资料。

七、评估方法

（一）评估方法概述

依据《资产评估基本准则》，确定资产价值的评估方法包括市场法、收益法和成本

法三种基本方法及其衍生方法。

依据《资产评估执业准则-企业价值》，执行企业价值评估业务可以采用收益法、市场法、资产基础法三种基本方法：

收益法是指将预期收益资本化或者折现，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的评估方法。对企业价值评估采用收益法，强调的是企业的整体预期盈利能力。

市场法是指将评估对象与可比上市公司或者可比交易案例进行比较，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的评估方法。对企业价值评估采用市场法，具有评估数据直接选取于市场，评估结果说服力强的特点。

资产基础法是指以被评估单位评估基准日的资产负债表为基础，合理评估企业表内及可识别的表外各项资产、负债价值，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的评估方法。对企业价值评估采用资产基础法，可能存在并非每项资产和负债都可以被充分识别并单独评估价值的情形。

（二）评估方法的选择

依据《资产评估执业准则-企业价值》，“执行企业价值评估业务，应当根据评估目的、评估对象、价值类型、资料收集等情况，分析收益法、市场法、资产基础法三种基本方法的适用性，选择评估方法。”，“对于适合采用不同评估方法进行企业价值评估的，资产评估专业人员应当采用两种以上评估方法进行评估。”

资产基础法的基本思路是按现行条件重建或重置被评估资产，潜在的投资者在决定投资某项资产时，所愿意支付的价格不会超过购建该项资产的现行购建成本。本评估项目能满足资产基础法评估所需的条件，即被评估资产处于继续使用状态或被假定处于继续使用状态，具备可利用的历史经营资料。采用资产基础法可以满足本次评估的价值类型的要求。

被评估单位受到市场影响，历史经营业绩波动较大，近年来出现亏损，未来年度的经营收益与风险在基准日时点尚难以可靠地估计，本次评估除专利技术和软件著作权可根据收益特点，较明确地对应收益贡献，价值能够可靠辨认，采用销售收入分成法评估外，其他资产不具备应用收益法评估的前提条件。

市场法常用的两种具体方法是上市公司比较法和交易案例比较法，适用市场法的前提条件是存在一个发育成熟、公平活跃的公开市场，且市场数据比较充分，在公开

市场上有可比的交易案例。目前与被评估单位同一行业，产品类型、业务结构、经营模式相类似的上市公司数量较多。而且，本次评估目的即为股权转让提供市场价值参考，本次适合采用市场法评估。

综上分析，本次评估除专利、软件著作权采用收入分成法评估，其余确定采用资产基础法和市场法进行评估。

（三）资产基础法介绍

资产基础法具体是指将构成企业的各种要素资产的评估值加总减去负债评估值求得企业股东全部权益价值的方法。

各类主要资产及负债的评估方法如下：

1. 货币资金类

货币资金包括银行存款及其他货币资金。对人民币现金及银行存款，以核实后的金额为评估值。

2. 应收款项类

应收款项类具体主要包括应收账款、预付账款和其他应收款等，在对应收款项核实无误的基础上，根据每笔款项在扣除评估风险损失后，按预计可能收回的数额确定评估值。对关联方往来等有充分理由相信能全部收回的款项，评估风险损失率为 0%。对有确凿证据表明款项不能收回或账龄超长的，评估风险损失率为 100%。对很可能收不回部分款项的，且难以确定收不回账款数额的，借助于历史资料和现在调查了解的情况，具体分析数额、欠款时间和原因、款项回收情况、欠款人资金、信用、经营管理现状等，参照财会上坏账准备的核算方法，估计出评估风险损失作为扣除额后得出应收款项的评估值。账面上的“坏账准备”科目按零值计算。

3. 存货类

存货包含产成品、发出商品等。具体评估方法如下：

（1）产成品

产成品中部分产品由于落后于市场需求、产品所属的项目未中标等原因而导致产品无法使用的，已全额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对该部分产成品评估为零。对于账面未全额计提减值准备的产品，本次按照勉强销售产品评估，详见明细表备注。

对正常销售的产成品根据企业提供不含税售价，结合产品的销售费用、营业利润

情况,按照正常产成品进行评估。计算公式为:

产成品评估值=数量×不含税销售单价-销售相关费用及税金-适当利润

产成品评估值=产成品评估单价×数量

其中:

不含税销售单价:根据相应的合同或近期销售订单确定;

销售相关费用及相关税金,根据审计报告相关财务数据计算得到相关费用率、税金率。

所得税率:根据被评估单位基准日当年实际适用的所得税率确定。

扣减的适当利润:根据产成品的预计销售状况,以估计的净利润折减率进行计算。

(2) 发出商品

对其中已全额计提存货跌价准备的发出商品评估为零,对未全额计提减值准备的发出商品,按照企业计提存货跌价准备的标准考虑相应折扣率,再扣减税金。对于账面未全额计提减值准备的产品,本次按照勉强销售产品评估,详见明细表备注。

对正常的发出商品根据企业提供不含税售价,结合产品的税金、营业利润情况,按照正常发出品进行评估。

评估值=发出商品实际数量×实际销售价格(不含税)×[1-销售税金及附加费率-销售利润率×所得税率-销售利润率×(1-所得税税率)×净利润折减率]

4. 其他流动资产

根据其尚存受益的权利或可收回的资产价值确定评估值。(主要为企待抵扣的增值税进项税额,本次按核实后账面值确定评估值。)

5. 长期股权投资

对全资的长期股权投资,根据相关执业标准可以实施对其进行整体资产评估的,采用适当的评估方法评估后再结合对被投资企业持股比例计算长期股权投资评估值。

6. 设备类资产

根据《资产评估执业准则-机器设备》,执行机器设备评估业务,应当根据评估目的、评估对象、价值类型、资料收集等情况,分析成本法、市场法和收益法三种资产评估基本方法的适用性,选择评估方法。本次通过对所涉及各类设备特点、用途以及资料收集情况分析,主要采用成本法进行评估。



▲ 成本法：根据现行时点条件下按照重建或者重置被评估对象设备的思路，即基于社会一般生产力水平的客观必要成本为基础，扣除相关贬值（实体性贬值、功能性贬值和经济性贬值），以此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的资产评估方法。

重置成本一般为更新重置成本，包括直接成本、间接成本、资金成本、税费及合理的利润。

$$\begin{aligned} \text{评估价值} &= \text{重置成本} - \text{实体性贬值} - \text{功能性贬值} - \text{经济性贬值} \\ &= \text{重置成本} \times \text{综合成新率} \end{aligned}$$

(1) 机器设备及其他电子设备

A. 重置成本的确定

机器设备重置成本由设备购置价、运杂费、安装调试费、前期工程及其他费用、资金成本等组成，（或是购建所发生的必要的、合理的成本、利润和相关税费等确定）。对价值量较小的电子及其他设备，无需安装(或安装由销售商负责)以及运输费用较低，直接参照现行不含税市场购置价格确定。

根据 2009 年 1 月 1 日起实施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暂行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538 号)，《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暂行条例实施细则》(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令 50 号)，《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全国实施增值税转型改革若干问题的通知》(财税[2008]170 号) 及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09）113 号《关于固定资产进项税额抵扣问题的通知》的相关规定，自 2009 年 1 月 1 日起，增值税一般纳税人购进或者自制固定资产发生的进项税额，可凭增值税专用发票，海关进口增值税专用缴款书和运输费用结算单据从销项税额中抵扣。故本次评估中对于符合上述条件设备的重置成本中均不含增值税。

重置全价计算公式：

$$\begin{aligned} \text{设备重置全价（不含增值税）} &= \text{设备购置价（不含增值税）} + \text{运杂费（不含增值税）} \\ &+ \text{安装调试费（不含增值税）} + \text{前期工程及其他费用（不含增值税）} + \text{资金成本} \end{aligned}$$

对价值量较小的电子及其他设备，无需安装(或安装由销售商负责)以及运输费用较低，参照现行不含税市场购置价格确定。

① 设备购置价的确定

对大型关键设备，通过向设备的生产厂家、代理商及经销商咨询评估基准日有效

的市场价格，或参考评估基准日近期同类设备的合同价格确定；对中小设备通过查询评估基准日的设备报价信息确定；对没有直接市场报价信息的设备，主要通过参考同类设备的现行市场购置价确定。

②运杂费、安装调试费、前期工程及其他费用的确定

△运杂费、安装调试费参照《机械工业建设项目概算编制办法及各项概算指标》中有关规定、《资产评估常用数据与参数手册》以及相关安装定额合理确定。

△如果对应设备基础是独立的，或与建筑物密不可分的情况下，设备基础费在房屋建筑物、构筑物类资产评估中考虑，其余情形的设备基础费在设备安装调试费中考虑。

△对小型、无须安装的设备，不考虑安装调试费。

△前期工程及其他费用根据国家各部委颁发的基准日有效的取价文件确定。

③资金成本的确定

按照设备安装调试或购建的合理工期，参照评估基准日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同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并假定在各合理工期内资金按均匀投入计算。

B.综合成新率的确定

△综合成新率=理论成新率×调整系数K

其中：理论成新率=尚可使用年限÷（已使用年限+尚可使用年限）×100%

调整系数 $K=K_1 \times K_2 \times K_3 \times K_4 \times K_5$

各类调整系数主要系对设备的原始制造质量、设备的运行状态及故障频率、维护保养（包括大修理等）情况、设备的利用率、设备的环境状况等进行勘查了解后确定。

△一般简单设备综合成新率直接采用理论成新率或观测值确定。

△对存在经济性贬值的设备综合成新率的计算公式如下

综合成新率=尚可使用年限/(已使用年限+尚可使用年限)×(1-经济性贬值率)×100%

资产的经济性贬值，指由于外部条件的变化引起资产收益、资产利用率发生具有持续性的减少、下降或者闲置等而造成的资产价值损失。对于经济性贬值，本次评估采用经济贬值率的方式确定，具体使用规模效益指数法进行测算：

$$\text{经济性贬值率} = 1 - \left(\frac{\text{产量}}{\text{设计产能}} \right)^{\text{规模效益指数}}$$

C.评估值的确定

评估值=重置全价×综合成新率

(2) 运输车辆设备

A.重置成本的确定

按评估基准日的运输车辆设备的市场价格，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车辆购置税法》及当地相关文件计入车辆购置税、新车上户牌照手续费等，确定其重置成本：

B.综合成新率的确定

根据《机动车强制报废标准规定》(商务部、发改委、公安部、环境保护部令 2012 年第 12 号)的有关规定，结合《资产评估常用参数手册》中关于“车辆经济使用年限参考表”推算确定的运输车辆尚可经济使用年限和尚可经济行驶里程数，并以年限计算结果作为车辆基础成新率，同时以车辆的实际行驶里程数量化为车辆利用率修正系数，再结合其它各类影响因素对基础成新率进行修正后合理确定综合成新率。

C.评估值的确定

评估值=重置成本×综合成新率

7. 使用权资产

评估人员通过核查相关的合同、付款凭证，使用权资产的位置、数量、起始日和到期日以及摊销过程等，确认资产真实有效，账面计量准确，按照核实后的账面值评估。

8. 无形资产-其他无形资产

无形资产主要为专利技术、软件著作权、商标权等。根据《资产评估执业准则-无形资产》，确定无形资产价值的评估方法包括市场法、收益法和成本法三种基本方法及其衍生方法。对所涉及的评估对象相关情况以及资料收集情况充分了解，并分析上述三种基本方法的适用性后选择合理的评估方法。

本次根据评估对象无形资产获取收益特点，对专利技术和软件著作权可以较明确地对应收益贡献，其价值能够可靠辨认，采用销售收入分成法评估。对商标采用成本法进行评估。

9. 长期待摊费用

长期待摊费用系被评估单位办公场所的装修费用摊销，在审查了相关的合同、复

核了摊销过程的基础上，按核实后的账面值作为评估值。

10. 递延所得税资产

递延所得税资产是企业核算资产在后续计量过程中因企业会计准则规定与税法规定不同而产生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本次评估在调查了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内容和形成过程，根据对应科目的评估处理情况，重新计算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评估值。

11. 负债

负债主要包括流动负债和非流动负债。在清查核实的基础上，以各项负债在评估目的经济行为实施后被评估单位实际需要承担的债务人和负债金额确定评估值。

（四）市场法介绍

1. 概述

根据《资产评估执业准则—企业价值》，企业价值评估中的市场法，是指将评估对象与可比上市公司或者可比交易案例进行比较，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的评估方法。市场法中常用的两种方法是上市公司比较法和交易案例比较法。

上市公司比较法是指获取并分析可比上市公司的经营和财务数据，计算价值比率，在与被评估单位比较分析的基础上，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的具体方法。

交易案例比较法是指获取并分析可比企业的买卖、收购及合并案例资料，计算价值比率，在与被评估单位比较分析的基础上，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的具体方法。

2. 计算公式

股东全部权益价值=经营性资产价值+溢余资产价值+非经营性资产、负债价值

经营性资产价值=被评估单位相关指标×可比企业相应的价值比率×修正系数

本次根据所获取的可比企业经营和财务数据的充分性和可靠性、可收集到的可比企业数量情况，具体采用上市公司比较法。

3. 评估步骤

（1）确定可比参照企业。

在适当的交易市场中，分析与被评估单位属于同一行业或是受相同经济因素影响的，从事相同或相类似业务、交易类型一致、时间跨度接近的已上市公司案例作为备选可比企业。在关注可比企业业务结构、经营模式、企业规模、资产配置和使用情况、企业所处经营阶段、成长性、经营风险、财务风险等因素后，对备选可比企业进行适用

性筛选，最终选择适当数量的与被评估单位可比的参照企业。

(2) 对被评估单位和可比参照企业的差异进行必要的调整。

利用从公开、合法渠道获得的可比企业经营业务和财务各项信息，与被评估单位的实际情况进行比较、分析，并做必要的差异调整。

(3) 选择确定价值比率。

价值比率通常包括盈利比率、资产比率、收入比率和其他特定比率，如市盈率(P/E比率)、市净率(P/B比率)、市售率(EV/Sales)或企业价值倍数(如EV/EBIT、EV/EBITDA等)。本次评估在比较分析各价值比率与被评估单位市场价值的相关性后，选取了市销率(P/S比率)、市净率(P/B比率)价值比率。在选择过程中充分考虑了下述因素：选择的价值比率有利于合理确定评估对象的价值；计算价值比率的数据口径及计算方式一致；应用价值比率时尽可能对可比企业和被评估单位间的差异进行合理调整。

鉴于被评估单位本身为非上市公司，本次评估对象为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资产基础法和市场法评估过程中未考虑控制权的影响，最终评估结论未考虑控制权的影响。

(4) 估算企业价值。

在调整并计算可比企业的价值比率后，结合被评估单位相应的财务数据或指标，计算得出被评估单位的经营性资产价值，并通过对被评估单位的溢余资产价值、非经营性资产负债的价值评估后，得到被评估单位股东全部权益价值。

本次采用上市公司比较法评估，在计算经营性资产价值时，由于可比公司为上市公司而被评估单位为非上市公司，所以在计算经营性资产价值时考虑非流通性折扣的影响。

(5) 确定评估结论。

在采用不同的价值比例计算股东全部权益价值后，根据行业特点、企业的实际经营状态等因素，选择合理的权重，最终确定评估值。

八、评估程序实施过程和情况

我们根据中国资产评估准则以及国家资产评估的相关原则和规定，实施了本项目的评估程序。整个评估程序主要分为以下四个阶段进行：

(一) 评估准备阶段

1.接受本项目委托后，即与委托人就本次评估目的、评估基准日和评估对象范围等问题进行了解并协商一致，订立业务委托合同，并编制本项目的资产评估计划。

2.配合企业进行资产清查，指导并协助企业进行委估资产的申报工作，以及准备资产评估所需的各项文件和资料。

（二）现场评估阶段

根据本次项目整体时间安排，现场评估调查工作阶段是2022年10月上旬至10月中旬。经选择本次评估适用的评估方法后，主要进行了以下现场评估程序：

1. 对企业申报的评估范围内资产和相关资料进行核查验证：

（1）听取委托人及被评估单位有关人员介绍企业总体情况和纳入评估范围资产的历史及现状，了解企业相关内部制度、经营状况、资产使用状态等情况；

（2）对企业提供的资产评估申报明细表内容进行核实，与企业有关财务记录数据进行核对，对发现的问题协同企业做出调整或补充；

（3）根据资产评估申报明细表内容，对实物类资产进行现场勘察和抽查盘点；

（4）查阅收集纳入评估范围资产的产权证明文件，对被评估单位提供的权属资料进行查验，核实资产权属情况。统计瑕疵资产情况，请被评估单位核实并确认这些资产权属是否属于企业、是否存在产权纠纷；

（5）根据纳入评估范围资产的实际状况和特点，分析拟定各类资产的具体评估方法；

（6）对设备类资产，了解管理制度和实际执行情况，以及相应的维护情况，查阅并收集相关技术资料、合同文件等。对通用设备，主要通过市场调研和查询有关价格信息等资料；

（7）对所涉及到的无形资产，了解其成本构成、历史及未来的收益情况，对应产品的市场状况等相关信息；

（8）对评估范围内的负债，主要了解被评估单位实际应承担的债务情况。

2. 对被评估单位的历史经营情况、经营现状以及所在行业的现实状况进行了解，判断企业未来一段时间内可能的发展趋势。具体如下：

（1）了解被评估单位存续经营的相关法律情况，主要为有关章程、投资及出资协议、经营场所及经营能力等情况；

(2) 了解被评估单位执行的会计制度、固定资产折旧政策、存货成本入账和存货发出核算方法等,执行的税率及纳税情况,近几年的债务、借款以及债务成本等情况;

(3) 了解被评估单位业务类型、经营模式、历史经营业绩,包括主要经营业务的收入占比、主要客户分布,以及与关联企业之间的关联交易情况;

(4) 获取近年经审计的资产负债表、损益表、现金流量表以及产品收入和成本费用明细表等财务信息数据;

(5) 了解企业资产配置及实际利用情况,分析相关溢余资产和非经营性资产、负债情况,并与企业管理层取得一致意见;

(6) 通过对被评估单位管理层访谈方式,了解企业的核心经营优势和劣势;未来几年的经营计划以及经营策略,如市场需求、研发投入、价格策略、销售计划、成本费用控制、资金筹措和预计新增投资计划等,以及未来主要经营业务收入和成本构成及其变化趋势等;主要的市场竞争者情况;以及所面临的经营风险,如国家政策风险、市场(行业)竞争风险、产品(技术)风险、财务(债务)风险、汇率风险等;

(8) 对被评估单位管理层提供的未来收益预测资料进行必要的分析、复核,结合被评估单位的人力资源、技术水平、资本结构、经营状况、历史业绩、发展趋势,以及宏观经济因素、所在行业现状与发展前景,与委托人和相关当事人讨论未来各种可能性,并分析未来收益预测资料与评估假设的适用性和匹配性;

(9) 了解与被评估单位属同一行业,或受相同经济因素影响的可比企业、可比市场交易案例的数量及基本情况。

(三) 评估结论汇总阶段

对现场评估调查阶段收集的评估资料进行必要地分析、归纳和整理,形成评定估算的依据;根据选定的评估方法,选取正确的计算公式和合理的评估参数,形成初步估算成果;并在确认评估资产范围中没有发生重复评估和遗漏评估的情况下,汇总形成初步评估结论,并进行评估结论的合理性分析。

(四) 编制提交报告阶段

在前述工作基础上,编制初步资产评估报告,与委托人就初步评估报告内容沟通交换意见,并在全面考虑相关意见沟通情况后,对资产评估报告进行修改和完善,经履行完毕公司内部审核程序后向委托人提交正式资产评估报告书。

九、评估假设

本项目评估中，资产评估师遵循了以下评估假设和限制条件：

（一）基本假设

1. 交易假设

交易假设是假定所有评估资产已经处在交易的过程中，资产评估师根据评估资产的交易条件等模拟市场进行价值评估。交易假设是资产评估得以进行的一个最基本的前提假设。

2. 公开市场假设

公开市场假设是对资产拟进入的市场条件以及资产在这样的市场条件下接受何种影响的一种假定。公开市场是指充分发达与完善的市场条件，是指一个有自愿的买方和卖方的竞争性市场，在这个市场上，买方和卖方的地位平等，都有获取足够市场信息的机会和时间，买卖双方的交易都是在自愿的、理智的、非强制性或不受限制的条件下进行。公开市场假设以资产在市场上可以公开买卖为基础。

3. 企业持续经营假设

企业持续经营假设是假设被评估单位在现有的资产资源条件下，在可预见的未来经营期限内，其生产经营业务可以合法地按其现状持续经营下去，其经营状况不会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二）一般假设

1.本次评估假设评估基准日后国家现行有关法律、宏观经济、金融以及产业政策等外部经济环境不会发生不可预见的重大不利变化，亦无其他人力不可抗拒及不可预见因素造成的重大影响。

2.本次评估没有考虑被评估单位及其资产将来可能承担的抵押、担保事宜，以及特殊的交易方式可能追加付出的价格等对其评估结论的影响。

3.假设被评估单位所在地所处的社会经济环境以及所执行的税赋、税率等财税政策无重大变化，信贷政策、利率、汇率等金融政策基本稳定。

4.被评估单位现在及将来的经营业务合法合规，并且符合其营业执照、公司章程的相关约定。

（三）市场法评估特别假设：

1. 可比参照企业在交易市场的产权交易合法、有序。
2. 可比参照上市公司的案例，其股票的市场交易正常有序，交易价格并未受到非市场化因素的操控。
3. 可比参照的上市公司公开披露的财务报表数据是真实的，信息披露是充分的、及时的。

本资产评估报告评估结论在上述假设条件下在评估基准日时成立，当上述假设条件发生较大变化时，签名资产评估师及本评估机构将不承担由于假设条件改变而推导出不同评估结论的责任。

十、评估结论

根据国家有关资产评估的规定，我们本着独立、公正和客观的原则及执行了必要的评估程序，在本报告所述之评估目的、评估假设与限制条件下，得到被评估单位股东全部权益于评估基准日的市场价值评估结论。

（一）相关评估结果情况

1. 资产基础法评估值

采用资产基础法对企业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进行评估，得出被评估单位在评估基准日的评估结果如下：

评估基准日，被评估单位股东权益账面值16,080.56万元，评估值16,469.32万元，评估增值388.76万元，增值率2.42%。

其中：总资产账面值22,453.08万元，评估值22,841.84万元，评估增值388.76万元，增值率1.73%。负债账面值6,372.52万元，评估值6,372.52万元，无增减变动。

2. 市场法评估值

采用市场法对企业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进行评估，得出的评估基准日的评估结果如下：

被评估单位股东全部权益账面值 16,080.56 万元，评估值 16,500.00 万元，评估增值 419.44 万元，增值率 2.61%。

（二）评估结果差异分析及最终评估结论

1.不同方法评估结果的差异分析

本次评估采用市场法得出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 16,500.00 万元，比资产基础法测算得出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 16,469.32 万元高 30.68 万元，高 0.19%。

不同评估方法的评估结果差异的原因主要是各种评估方法对资产价值考虑的角度不同，资产基础法是从企业各项资产现时重建的角度进行估算；市场法是从现时市场可比价格角度进行测算，导致各评估方法的评估结果存在差异。

2.评估结论的选取

根据《资产评估执业准则-企业价值》，对同一评估对象采用多种评估方法时，应当结合评估目的、不同评估方法使用数据的质量和数量，采用定性或者定量的方式形成评估结论。

北京百卓网络技术有限公司主要从事计算机系统、软件服务，在公开产权交易市场上，业务类型相同、经营规模接近的可比上市公司较多，具备资料的收集条件，故适用上市公司比较法。资产基础法仅对各单项有形资产和可确指的无形资产进行了评估，但不能完全体现各个单项资产组合对整个公司的贡献，也不能完全衡量各单项资产间的互相匹配和有机组合因素可能产生出来的整合效应。而公司整体价值是企业所有环境因素和内部条件共同作用的结果。由于市场法价值内涵包括企业不可确指的无形资产，所以评估结果比资产基础法高。

鉴于本次评估目的，市场法评估的途径能够客观、合理地反映评估对象的价值，故以市场法的结果作为最终评估结论。

通过以上分析，我们选用市场法评估结果作为本次被评估单位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结论。经评估，被评估单位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人民币165,000,000.00元。大写人民币：壹亿陆仟伍佰万元整。

评估结论根据以上评估工作得出。

（三）关于评估结论的其他考虑因素

鉴于被评估单位本身为非上市公司，本次评估对象为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资产基础法和市场法评估过程中未考虑控制权的影响，最终评估结论未考虑控制权的影响。

（四）评估结论有效期

依据现行评估准则规定，本评估报告揭示的评估结论在本报告载明的评估假设没

有重大变化的基础上，且通常只有当经济行为实施日与评估基准日相距不超过一年时，才可以使用本评估报告结论，即评估结论有效期自评估基准日2022年09月30日至2023年9月29日。

超过上述评估结论有效期时不得使用本评估报告结论实施经济行为。

（五）有关评估结论的其他说明

评估基准日以后的评估结论有效期内，如果评估对象涉及的资产数量及作价标准发生变化时，委托人可以按照以下原则处理：

- 1.当资产数量发生变化时，应根据原评估方法对资产数额进行相应调整；
- 2.当资产价格标准发生变化、且对资产评估结果产生明显影响时，委托人应及时聘请有资格的资产评估机构重新确定评估价值；
- 3.对评估基准日后，资产数量、价格标准的变化，委托人在实施经济行为时应给予充分考虑。

十一、特别事项说明

评估报告使用人在使用本评估报告时，应关注以下特别事项对评估结论可能产生的影响，并在依据本报告自行决策、实施经济行为时给予充分考虑：

（一）权属等主要资料不完整或者存在瑕疵的情形：

本次评估资产权属资料基本完整，资产评估师未发现存在明显的产权瑕疵事项。委托方与被评估单位亦明确说明不存在产权瑕疵事项。

（二）委托人未提供的其他关键资料说明：

无。

（三）评估基准日存在的未决事项、法律纠纷等不确定因素：

无。

（四）重要的利用专家工作及报告情况：

1. 利用专业报告：

执行本次评估业务过程中，我们通过合法途径获得了以下专业报告，并审慎参考利用了专业报告的相关内容：

- （1）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专项审计报告天衡审字（2022）

02829号；

本资产评估报告的账面资产类型与账面金额业经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出具的专项审计报告文号：天衡审字（2022）02829号。该审计报告的意见为：“我们审计了北京百卓网络技术有限公司财务报表，包括2021年12月31日、2022年9月30日的资产负债表，2021年度、2022年1-9月的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以及相关财务报表附注。我们认为，后附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北京百卓网络技术有限公司2021年12月31日及2022年9月30日的财务状况以及2021年度和2022年1-9月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资产评估专业人员根据所采用的评估方法对财务报表的使用要求对其进行了分析和判断，但对相关财务报表是否公允反映评估基准日企业的财务状况和当期经营成果、现金流量发表专业意见并非资产评估专业人员的责任。

根据现行评估准则的相关规定，我们对利用相关专业报告仅承担引用不当的相关责任。

（五）重大期后事项：

无。

（六）评估程序受限的有关情况、评估机构采取的弥补措施及对评估结论影响的说明：

无。

（七）担保及其或有负债（或有资产）等事项的性质、金额及与评估对象的关系：
企业未申报相关事项。评估师通过现场调查，亦未发现相关事项。但基于资产评估师核查手段的局限性，以及担保、或有负债（资产）等形成的隐蔽性，评估机构不能对该公司是否有上述事项发表确定性意见。

（八）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1. 本资产评估报告中，所有以万元为金额单位的表格或者文字表述，如存在总计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出现尾差，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2. 租赁：①北京百卓网络技术有限公司位于北京市海淀区上地东路9号《得实大厦》6层北区（东区）2号的办公地，系与北京得实电子有限公司租赁，双方于2022年1月26日签订租赁合同，承租期为2022年3月18日至2024年3月17日，年租金2,275,775.00元

(含税)。

②北京百卓网络技术有限公司在深圳的库房系向深圳凯邦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租赁，租赁期限自2021年6月15日起租，目前租金为59,546.00元/月（含税），每两年复式递增8%。

③北京百卓网络技术有限公司在深圳的办公用房系向深圳凯邦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租赁，租赁期限自2021年6月15日至2024年6月14日，租金为30,551.24元/月（含税）。

评估报告使用人在使用本资产评估报告时，应当充分关注前述特别事项对评估结论的影响。

十二、评估报告使用限制说明

(一) 本资产评估报告仅限于为本报告所列明的评估目的和经济行为的用途使用。

(二) 委托人或者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未按照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和本资产评估报告载明的使用范围使用本资产评估报告的，本评估机构及资产评估师不承担责任。

(三) 除委托人、资产评估委托合同中约定的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和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之外，其他任何机构和个人不能成为本报告的使用人。

(四) 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应当正确理解和使用评估结论，评估结论不等同于评估对象可实现价格，评估结论不应当被认为是对其评估对象可实现价格的保证。

(五) 本资产评估报告包含若干附件及评估明细表，所有附件及评估明细表亦构成本报告的重要组成部分，但应与本报告正文同时使用才有效。对被用于使用范围以外的用途，如被出示给非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或是通过其他途径掌握本报告的非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本评估机构及资产评估师不对此承担任何义务或责任，不因本报告而提供进一步的咨询，亦不提供证词、出席法庭或其他法律诉讼过程中的聆讯，并保留向非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追究由此造成损失的权利。

(六) 本资产评估报告内容的解释权属本评估机构，除国家法律、法规有明确的特殊规定外，其他任何单位、部门均无权解释；评估报告的全部或者部分内容被摘抄、引用或者披露于公开媒体，需经本评估机构审阅相关内容后，并征得本评估机构、签

字评估师书面同意。法律、法规规定以及相关当事人另有约定的除外。

十三、评估报告日

资产评估报告日是评估结论形成的日期，本资产评估报告日为2022年11月11日。

（本页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
评估机构

上海东洲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王小敏

签字资产评估师

潘婉怡



王盈芳



评估报告日

2022年11月11日

公司地址 200050 中国·上海市延安西路 889 号太平洋企业中心 19 楼
联系电话 021-52402166 (总机) 021-62252086 (传真)
网址 www.dongzhou.com.cn